

我明明不想，為什麼還是做了？

為什麼有些事情，我明明知道不討神喜悅，卻還是一直做？

因為你已經成為罪的奴隸了！

讓我們從幾個方向了解罪。

罪使人成為奴僕

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。所有犯罪的、就是罪的奴僕。

約翰福音 8:34

這句話很直接，罪不只是錯誤，罪會使人成為奴僕。

一開始，我們可能覺得：

- 我只是想要開心一下。
- 我只是發洩一下。
- 我只是照自己的感覺走。
- 我只是想掌控自己的生活。

我們認為我們在掌控中。但慢慢地，我們會發現，不是我們在控制它，而是它在控制我們。

例如：
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比較，但後來你發現，你很難真心為別人高興。
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生氣,但後來你發現,你和別人的關係一直被怒氣破壞.怒氣的頻率漸漸增加,甚至成為你和別人的關係相處的主要內容.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逃避壓力,但後來你發現,你越來越不敢面對現實.
- 你以為你只是想被肯定,但後來你發現,別人的眼光已經成為你的主人.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抱怨,但後來你發現,你越來越難感恩.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說一點小謊,但後來你發現,你需要用更多謊言去保護前面的謊言.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控制事情,但後來你發現,你越來越難信任神,也越來越難信任別人.
- 你以為你只是偶爾不饒恕,但後來你發現,那個傷害一直住在你心裡,慢慢影響你所有的關係.

討論問題

以上幾點,哪一樣你覺得特別認同/有共鳴的呢?有沒有什麼實際例子願意分享?你有沒有經歷過一件事,一開始覺得自己可以控制,但後來發現它慢慢開始控制你?

罪使人成為奴僕的過程

但各人被試探、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、就生出罪來。罪既長成、就生出死來。

雅各書 1:14-15

私慾 → 試探 → 罪 → 死

Step 1.

一日，太陽平西，大衛從床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。

撒母耳記下 11:2

看見本身可能不是罪，因為有些試探是突然出現的，可是問題是，大衛沒有停下來，沒有轉開，反而繼續讓心被吸引。

Step 2.

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。

撒母耳記下 11:3

他不是只是不小心看見，他開始主動打聽。試探開始從“看見”變成“靠近”。

Step 3.

她是以連的女兒，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。

撒母耳記下 11:3

她不是單身女子，她是別人的妻子。這應該是一個停止的警訊。

Step 4.

大衛差人去，將婦人接來；那時她的月經才得潔淨。她來了，大衛與她同房。

撒母耳記下 11:4

罪已經從眼目的試探，心中的私慾，變成實際的行動。

Step 5.

後來拔示巴懷孕了，大衛為了遮蓋自己的罪，就想辦法讓烏利亞回家，希望他和妻子同房，這樣孩子就看起來像是烏利亞的。但烏利亞是一個忠心的人，不願意在軍隊打仗時回家享受自己的生活。

大衛的第一個遮掩失敗了。

Step 6.

最後, 大衛安排烏利亞被放在戰場最危險的位置, 使他被殺. 試著遮蓋自己的罪, 殺人.

罪很少一開始就告訴你終點在哪裡. 它通常只叫你多看一眼、多想一下、多靠近一點、多妥協一次. 可是最後, 它會把人帶到一個自己原本完全想不到的地方.

討論問題:

你覺得神給我們 “紅燈” 的方式有哪些?

你覺得今天生活中, 有哪些常見的 “多看一眼, 多想一下, 多靠近一點”?

從承認自己需要救主開始

我們若說自己無罪、便是自欺、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.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.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、便是以神為說謊的. 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.

約翰一書 1:8-10

這段經文給我們一個很大的盼望. 神不是要我們假裝自己很好. 神也不是要我們帶著羞恥躲起來. 神邀請我們把罪帶到祂面前. 認罪不是自我羞辱. 認罪是回到神面前, 讓光照進來.

就像房間裡如果很黑, 你可能看不見灰塵, 雜亂. 可是當燈一打開, 雖然一開始很不舒服, 因為你看見很多不想看的東西, 但那也是清理的開始.

神的光照不是為了羞辱我們, 而是為了醫治我們.

靠自己掙脫, 常常只會更累.

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我也知道、在我裡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羅馬書 7:15, 18

討論問題:

你有沒有經歷過“我真的想改，但靠自己就是改不了”的感覺？

聖靈幫助我們活出新的生命

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羅馬書 8:2

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加拉太書 5:16

注意這裡的順序。不是先靠自己不放縱情慾，然後才順著聖靈。而是當我們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結尾

每個人脫離罪的綑綁的過程都不一樣，也是我們每一個人各自的生命必須經歷的一個過程。

基督不是只赦免我們的過去。

祂也釋放我們的現在。

祂更帶領我們走向新的生命。

走這段過程，不要忘了以下：

1. 誠實面對。不要再替罪找藉口。
2. 不要再靠自己。溺水中的人無法自救。
3. 切斷餵養罪的來源。

4. 搞清楚順序, 求聖靈光照. 用神的話替換謊言.
5. 不要放棄. 失敗是成功之母. (義人雖七次跌倒, 仍必興起. 箴言 24:16, 彼得也曾經三次不認主)